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8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新县城乡智慧公交项目 EPC（项目名称）已由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605-420222-04-05-600576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阳新县兴安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
金来自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阳新县兴安
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

建设规模：1、公交车辆购置工程：购置公交车 216 辆，其中 7 米级新能源公交
车 136 辆、8 米级新能源公交车 60 辆、10 米级新能源公交车 20 辆。

2、升级改造公交场站工程：对龙港等 1 处综合运输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包含拆
除工程、道路场地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公交车充电桩设施、小车充电桩
设施、导向标识、室外一体化箱式变压器站、地埋式一体化消防供水设施等。

3、新建公交场站工程：新增枫林、王英、洋港等 7 处综合运输服务站，包含室外
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公交车充电桩设施、小车充电桩设施、导向标识、室外一体化
箱式变压器站、地埋式一体化消防供水设施等。

4、电子站台改造工程：建设电子站台及配套候乘设施，主要包括标准候车厅、招
呼站、配套供电、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

5、智慧公交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集智能调度、运行监测、数据管理、公众出
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公交服务平台。

6、车载设备安装工程：包含216台车载设备。

7、城乡公交既有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城乡公交线路通行条件提升工程、城乡公交停靠点规范化改造工程、公交站点慢行接驳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勘察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勘测（初勘、详勘、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2）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车辆购置、材料提供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3）智能化部分：完成本项目智慧公交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及车载安装的相关内容；4）施工部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预算、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8693.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939.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35.15 万元、预备费 2318.74 万元。

2.3 其他：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44861.63 万元（其中工程费：43939.66 元（含建筑工程费 20717.6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23222 万元），勘察设计费：921.97 万元（含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设备及智能化服务采购要求：（1）车辆采购：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车辆销售；（2）智能化服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经理兼任。）

5)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五年承担过一个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工程量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由不超过 5 家成员组成。
-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3.6 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方）：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3.7 财务状况（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其他：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标法；

7.2 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参考《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阳新县兴安城乡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官桥村高铁站南侧

联系人： 黄俊杰

电话： 0714-7539989

2、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阳新县兴国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大道超捷物流园旁红房子 7 楼

项目负责人： 柯洁

电话： 17671642203

3、行政监管部门：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 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 0714-7319782

投诉网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